

伊春“美溪杀人案”栽赃陷害法轮功真相

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，在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林业局发生了一起触目惊心的集体杀人案，关淑云将其十岁的养女戴楠亲手指死。此案被政府诬陷是法轮功学员所为，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进行铺天盖地的宣传，误导民众、煽动群众对法轮功的仇恨。经过多方艰苦的调查和取证，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。事实上，真正杀害戴楠的凶手正是中共邪党。关淑云等人遭中共劳教所的残酷折磨而“转化”成一个良知被扭曲、没有正常思维的“人”。下面是事件的起因和经过。

1、第一次出卖良知

“美溪杀人案”现场主要当事人（上电视的四人）徐沂、任岚、关淑云、张丽萍曾因炼法轮功受益，打压后因说实话“法轮大法好”被劳教，并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。在劳教所不法人员的精神摧残和肉体折磨下，二零零零年7月徐沂、张丽萍被强制洗脑“转化”，同年八月关淑云、任岚被强制洗脑“转化”。此后，这四人不提当初修炼法轮功巨大受益一事，并出卖良知说：受骗了，并明确表示不再修炼法轮功。

徐沂、任岚、关淑云、张丽萍在劳教所里良知被扭曲释放后，她们总结出一个“结论”：说真话被劳教，说假话被赞扬。在这种扭曲的思想的驱使下，她们名利心日益膨胀，继而瞄准了“安利”传销。当时安利公司有规定：不准法轮功做安利传销。为此她们毫不犹豫到当地派出所、街道开证明信：她们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，早已不炼法轮功。而且再次做了“转化”保证，以便于把精力百分之百投入到传销中。（大法书籍中明确要求法轮功学员不得搞传销活动的。）

2、第二次出卖良知

中共政府不法人员对她们这些已经放弃法轮功、并公开诬蔑法轮功的人还是严加看管，限制自由，唯恐不是发自内心的“转化”。徐沂、任岚、关淑云、张丽萍在利益的诱惑下，为传销开创方便条件，不让中共政府限制自由，她们二次出卖良知，上北京集体诬陷状告法轮功师父，进一步表明自己痛恨法轮功，已与法轮功决裂。她们的这次行为使中共政府不法人员确信，因此不再限制她们的自由。徐、任、关、张在传销中越做越大。

3、第三次出卖良知

二零零二年四月，徐沂、任岚、关淑云、张丽萍搞传销开始赔钱，由于赔钱导致她们精神恍惚。当时四十多人集会在关淑云家，讨论怎样使传销起死回生，赚回赔在传销中的钱。讨论来讨论去，良知早已被中共扭曲、财迷心窍的她们把焦点落在关淑云的养女戴楠身上。关淑云没有文化，以卖朝鲜咸菜为生，节衣缩食攒点钱都赔了进去，以致她神志呆板，精神恍惚，在徐沂、任岚、张丽萍等的蛊惑下，她突然

“茅塞顿开”，也承认戴楠身份特殊（关淑云生过四个孩子都死了，戴楠是她在火车上抱养的）所以同意

明慧週報

•黑龙江版• 第43期 2008年8月25日

“我们能为你们做点什么？”



民众签名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

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钱币广场 (Mynttorg) 上，来自世界各国的游客常是络绎不绝，当人们看到介绍法轮大法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展板时，都

希望能早日终止发生在中国的迫害，他们在支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下自己的名字，并对法轮功学员说的最多的就是：“我们能为你们做点什么？” ◇



真相展板吸引民众关注

了她们杀人的说法：戴楠是咱们传销的克星，没有戴楠存在，事业就会畅通无阻，就会越做越好，就不会赔钱。

在场的其他人也觉得是这么回事，因此掐死孩子过程中无任何人阻拦。她们开始第三次出卖良知：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将天真的戴楠掐死。

4、第四次出卖良知

事情发生后，中共政府某些人为捞取政治资本，将此事嫁祸于法轮功。因此对主要当事人徐沂、任岚、关淑云、张丽萍进行了威逼利诱，不择手段，促使她们第四次出卖良知：政府要求她们在电视上公开宣称自己是法轮功学员，从而诬陷杀孩子是法轮功所为。当时张丽萍不愿撒谎，心里发生激烈斗争，因为她清楚，此事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张丽萍被打得遍体鳞伤，被逼承认是法轮功学员，又被迫上电视撒谎自己是法轮功学员。其实为自己切身利益四次出卖良知的人是什么样的人，不难明辨！她们将自己受益谎称“受骗”；为“自由”不受限制进京诬告他人；因赔钱而杀死孩子。到此为止，任何一个有正常思维的人都能看出，这些人究竟是什么人！

法轮功教人向善，祛病健身，使道德回升，对社会有百益而无一害。中共不法人员将这些杀人、撒谎、出卖良知的人说成是法轮功，实在太荒唐了。事实上，真正杀害关淑云养女戴楠的凶手正是中共。如果中共江××政府没有迫害法轮功，这些人就不会从信仰“真善忍”被“转化”成一群良知被扭曲的人，更不会去搞传销骗人、杀人。

伊春“美溪杀人案”当事人张丽萍

揭露政府的无耻栽赃陷害

我叫张丽萍，是伊春美溪戴楠之死当场见证人。事发之前，徐沂和我已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佳市西格木劳教所“转化”，而任岚、关淑云也是之后“转化”的，已经不是法轮功学员。之后所做之事跟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

二零零一年徐沂参加安利，安利公司要求必须有不是炼法轮功的证明，才可以加入，

“美溪杀人案事件”的那些人都向安利公司交过证明信。

试想，学生退学后，再发生事情时，你还要找人学校，合理吗？

当“美溪杀人案事件”发生之后，当地公安局、派出所人曾到关淑云家了解情况，我们都说是法轮功，可公安局人将我打得死去活来，遍体鳞伤，屈打成招，被逼说是法轮功，并逼上电视。

【明慧网】古金男（右图）

是台湾台中高等法院法官，今年六十三岁。他出生在贫穷的农家，初中只读了一年半，就辍学在家帮忙牧牛种田。直到当兵之后，在军中自学通过普考，退伍后继续参加高考，考上司法官。回顾一生的苦乐，古金男表示，最值得欣慰的是找到法轮大法。以下是他的心声。

见证癌症痊愈的奇迹

我的好友郭先生的妻子李女士，患淋巴腺癌多年，后来已到了末期，肿瘤扩散到全身，大陆名医也束手无策，只好住进台大医院接受化疗。完成化疗后，她几乎奄奄一息，头发全掉了。医生说，可能顶多再活三、两个月，或许只有半个月、一星期。

然而李女士却奇迹似的快速好转起来，不但体内的癌细胞消失，原本已掉光的头发也新长出来，而且红光满面，神情气色都非常好，实在不可思议！后来得知，原来她修炼了法轮功。

二零零一年七月，郭先生、李女士也送我一本《转法轮》。我读《转法轮》第一遍时，被法轮功的纯正无私、博大精深的法理内涵折服。尤其李女士的神奇事例，印证了《转法轮》书中阐述的种种

法官的修炼故事



玄机奥妙，都是千真万确的。

喜获身心健康

我从小就体弱多病，工作后几十年来一直胸闷心悸，肠胃不适、呼吸器官过敏，时常感冒咳嗽、支气管发炎。

修炼法轮功后，所有的身体症状都在不知不觉中完全消失，七年来从未再看病吃药。半头的白发也开始变黑，现在白头发只剩几根，还有细发新长出来。

法轮功教导修炼者按宇宙“真、善、忍”特性修炼，遇到矛盾找自己，凡事先考虑别人。修炼后，我的人生观完全改变了，性格更加乐观开朗，也不再为吃亏而耿耿于怀。

以前，身为一家之主，虽不

修炼人看世界：

《水浒》中的义



人世间，如果行为符合了做人的道德规范，做出了了不起的事，就会被人称为英雄，就是“盗亦有道”的强盗文化。它反映了人生虽然身不由己，也不是自己的意愿所能决定，但是人无论身处何境，都要遵循做人的道德规范。梁山好汉们做到了，因而，梁山一百单八将的故事才会广为流传。◇

至于有粗暴言行，却霸气十足，唯我独尊。学法后几乎就不再对家人发过脾气。

工作中，无论手上有什么大案，我都以平常心来对待，不因案情繁杂而厌烦，思维更缜密，更能耐心听讼。当事人的态度再激动，我依然能保持心平气和，这样有助于案子快速高效的审结。我的身心比以前更健康，法院的同事们也知道了法轮功真的是博大精深的修炼法门。

把真善忍的美好带给更多人

太太和我同时开始炼法轮功，她也凡事努力做到先考虑别人，付出不计回报，所以与儿媳相处的很融洽。她原本很少出门，现在常到监狱教功。她说：

“每个人都有善良的一面，很多时候，犯罪是因为一时无法控制自己恶的一面，而铸成大错。希望人人有机缘了解法轮大法，走上返本归真的路。”

在三十多年来担任法官的生涯中，我看到犯罪率年年攀升，犯罪年龄节节下降，犯罪手法日益凶残，道德沉沦，风气败坏。而法轮大法真正能拯救人心，台湾许多犯人在狱中学炼法轮功后的良性改变，再次见证了法轮功净化人心的神奇力量。◇